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事项的

法律意见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

致：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作为其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调整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调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并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调整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事项的相关会议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已经获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一）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1、2023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 2023 年 1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 月 29 日。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并于 2023 年 2 月 2 日披露了《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 年 2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对外披露了《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3 年 2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激励对象由 85 名调整为 80 名，股票期权数量由 493 万份调整为 478 万份，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71 万股调整为 161 万股；同时，鉴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 80 名激励对象授予 478 万份股票期权、161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权日/授予日为 2023 年 2 月 16 日。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同意本次对所涉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同意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 80 名激励对象按照《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二）关于本次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拟定了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分配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在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董事会将根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由 22.30 元/份调整为 22.10 元/份，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由 11.15 元/股调整为 10.95 元/股。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内容如下：

（一）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根据《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派息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本次调整前，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2.30元/份；本次调整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P=22.30-0.20=22.10$ 元/份。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根据《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派息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本次调整前，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1.15元/股；本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11.15-0.20=10.95$ 元/股。

本所认为，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以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以及《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调整事项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对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以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以及《2023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